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壹伍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公布之。此令。（見附頁）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五十一師給予榮譽旗。此令。

國民政府令

考試院呈，據銓敘部呈，以准內政部函送貴州省各縣縣長三十二年度考績案，經審核登記，內有織金縣縣長王佐、德江縣縣長張禮綱、湄潭縣縣長谷炳嵩、餘慶縣縣長徐奠歐、龍里縣縣長[illegible]子文、鳳岡縣縣長胡玉琨六員，均曾記大功三次，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規定，應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縣長等忠勤任職，成績優良，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資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榮甲署內政部[illegible]。此令。
任命汪一鶴署交通部[illegible]。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署長李叔明呈請辭職，李叔明准免本職。此令。
派孫曉樓爲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署長。此令。
任命能震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吳涵、侯守常、[illegible]英、王鴻浦、王文宣、黃振華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中奇另有任用，林中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蔣堅忍另有任用，蔣堅忍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illegible]委員會科長王昭旭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時[illegible]員以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爲駐葡萄牙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申[illegible]爲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illegible]務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illegible]內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農林部[illegible]及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戰時生產局專員張祖屏、林曆絜、石志中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居幼[illegible]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玉[illegible]員以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illegible]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汪[illegible]爲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張樹[illegible]澤潤、曾繁曦、蕭治平、袁仁齋、謝[illegible]崙、唐傑雲、周澤邦、孟[illegible]、史青雲、王贊榮、楊斌武、傅明軒、趙得勝、劉念茲、呂海平、彭顯俊、周義興、丁凱臣、陳子云、劉用九、譚永興、劉鑑璋、傅吉安、楊信、王文輔、葉欒大、蔣勤修、張成勛、張榮華、鍾銘、張寶臣、王慶雲、岳培、王玉龍、楊柏槐、李萼樓、卞宏信、唐慎儀、王治豪、吳錦照、譚成金、彭榮欽、何占奎、吳志堅、鄭華濃、鍾自強、朱寶典、高振甫、楊華、幹子泉、徐家義、李啓龍、李[illegible]、左漢清、劉飛、王鵬舉、李克庸、謝青雲、陳如清、梁榮、袁俊峰、王鼎[illegible]、黃克武、尹世敖、張進德、郭榮林、瞿宗哲、劉光隆、田聚正、田維禮、張榮[illegible]、龐青雲、張保雲、陳增欽、張其禎、王譚元、于同有、王子厚、張國卿、嚴柏[illegible]、劉斯德、葉炳光、曾宗毅、伍桂清、李福生、張子發、楊金構、蔣珍甫、劉保[illegible]、殷漢武、陳文武、黃生雲、劉超羣、舒琨、榮延佑、江瀛洲、胡梅生、李富[illegible]、鄭耀堂等一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新昌、李盤銘、岳連如、王存善、張連起、鄧懷喜、尹成祥、吳耀祖、馮文彬、陳君威、陳福聚、金繼榮、鄭永貴、王馨芝、唐學組、王占勛、惠成功、程振華、楊雨亭、馬秉聲、張少林、李德順、余必昌、鄔鵬飛、鄒邦豪、周永泉、譚學富、朱德明、王家治、史金海、岳德山、周定岐、譚宏夫、鍾衡平、覃振武、婁東森、張文祿、張國政、吳象傑、譚治安、朱學禮、藍光全、黃政、丁齊修、黃崇[illegible]、李華龍、季海雲、鄧長清、李春芳、苟致祥、李卓天、冉德明、張鏡如、王楷、羅斌、唐漢卿、邊紹齊、楊鏡如、孫智伯、張秉勛、羅陽明、樊銀洲、王德鈞、周少武、張坤、李少雲、吳子德、彭世耀、何先貴、張海清、鮑烈、蔣古[illegible]、羅福全、張良、劉斌、朱意如、蔣正德、張少波、陳自哉、蔣志懷、陳華生、李洪勝、張舉頤、劉開華、周正榮、王繼堂、趙昌順、韋寬廷、胡錫義、王明祥、向文瑞、李耀先、藍飛英、葛洪、楊修、李德玉、楊振公、郭松鶴、馬占奎、湯松林、鮑富貴、馬深義、周光華、劉廷文、巴福本、李文德、李樹德、龔長[illegible]、寇慶福、葛虎志、趙萬祥、吳[illegible]祥、趙傑三、龔敬樹、傅子章、張盼明、王錦[illegible]、王振福、王仲舒、陶新光、邱志南、李尚起、張正德、嚴長生、朱海、侯鴻[illegible]、盧清、劉秀元、沈梅生、李斌、唐仕周、劉正彩、高建修、劉潤林、李建[illegible]、楊安邦、唐啓讓、古發彬、馬文驥、姚思漢、楊昭、張開祥、白文興、張國才、何永惠、何開順、孫正身、蕭全德、郭忠義、辜文光、王樹清、戴俊儒、向木清、王鵬、李少揚、劉樹清、岳計良、龐俊光、李椿、劉雲成、蒲定權、涂述雲、[illegible]雲、劉才三、鄧錫光、曹增雲、彭志誠、唐紹云、曾凱、羅榮廷、羅榮[illegible]、段仕賢、王應祿、廖昌禮、楊述元、陳佐卿、汪樹成、段甫臣、熊雲、陳炳文、[illegible]謂知、錢承武、司徒東、陳國章、錢榮根、霍濟生、祝智全、董耀先、鄭福泰、[illegible]治國、李靜曉、王玥瑾、劉世魁、何景山、孫春風等一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九一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糧（卅四）二字第二四八八二號呈，爲核定本年

撙節所致，並非純因物價上漲致增加費用，甚爲明顯，是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自難辭開支龐大之咎。

（十六）訂購澳門信華貿易公司染料之疏失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三點，一、收購燃料價值過昂，二、交貨未及早催運，三、合約第十一條，簽訂疏忽云云。被付懲戒人尹任先申辯節稱，一、按本局對於此項染料與信華公司洽定全部價格五千萬元，當時市場缺少此類貨色，實難與市價得一確切之比較，且亦無從具體舉出市價之資料，惟所購染料四百五十餘担之中，有三百四十餘担強爲硫化元青，此項硫化元青均爲德國獅馬牌貨品，每担單價約爲六千元，合每斤七百六十元，經取樣品實地試驗，每斤可染灰布五疋，即每疋灰布之顏料成本，合國幣一百五十二元，另加當時工繳助劑費用每疋三十八元，共合每疋灰布加染成本一百九十元，而當時本局原白布售價爲每疋二、六五〇元，加染灰布後，其售價爲三、二八〇元，故每疋因加染增加收入六三〇元，以與上項每疋加染成本一百九十元相較，尚因加染每疋盈餘四四〇元，由此推斷可證，全部染料價格並不爲昂，原案所云，按重慶市價值三四千萬元，證以三千萬元或四千萬元之措詞，對此貨究爲何種價格，尚未能確定，似係出於意測，無所根據，再則後方事實上無法收購此鉅額染料，而由敵僞控制下之澳門搶購，此項貨物亦具有與敵爭取物資之意義，此在本局呈請財政部核示原呈內，業經敘明，亦認其不得謂爲非是。二、查合約訂明訂購染料，應自訂立合同之日起，（即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半年內，（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前）分批交貨，半數於一年內，（即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全部交清，但因交通發生障礙，得經雙方洽商，延期交貨，本局於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據紗布處簽報，以截至當時止，所交貨物僅合百分之四十強，距訂約半年之期已近，其未依約交足，迭經函洽該公司駐渝代表從速運交，據函復稱，因原委託由澳門運負責保護包運人被人暗殺，現正另覓他人包運，以是未能迅速運交等語，請派員前往調查等情，當即洽催該公司駐渝代表從速運交，並經簽諭指派本局專員張樹馨前往桂、柳、廣東沿途一帶，調查顏料運交情形，隨於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附件七七）正式令飭該專員前往調查，終以受湘桂戰爭影響，其餘應交之數，未能如期交貨，三、查原合約第十三條（原彈劾文作第十一條）（附件七八）訂明，如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一切非人力所能抗免之事故，以致乙方（公司）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甲方（本局）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要求，乙方亦不得藉詞向甲方請求賠償損失，但乙方應將甲方預付貨款，連同全部利息，歸還甲方等語。此依法理而言，既係因天災人禍及不可抗力之事故，而致該公司不能履行合約，本局固不能對該公司提出何種要求，該公司亦不得對本局請求賠償損失，但應担負應還預付貨款之利息，此係同時對於雙方權利均等保護之意，與法定契約性質並無違背。至該公司所收本局預付四分之一之價款一千二百五十萬元，除已交貨部分隨時扣回外，原規定應連同利息一併退還，即令因上項事故發生，不能交貨之事，在本局並無何種損失吃虧之處，且本局爲慎重起見，曾經函准該公司於三十三年二月七日函復，（附件七九）承認，若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交貨數量與原定數量略有出入，自當取具確切證明，以昭信實等語。至此項訂購染料價格及合約條文，均經本局事先簽奉財政部部長批准後，方始正式簽訂，足見本局對於此案合約，業經慎重辦理，似不能認爲此項條款有何不合等語。查該局於三十二年十一月間，以五千萬元之價格，向澳門信華貿易公司訂購染料四百五十餘担，原劾以按當時重慶市價，僅值三四千萬元，而竟以五千萬元收購，似嫌昂貴，惟既據申辯詳細列舉品名，及當時重慶市場缺少此類貨色，稱後方事實上無法收購如此鉅額染料，兼有與敵爭取物資之意義云，尚難謂有不合。至交貨一層，依約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約日起，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以前，應交貨半數，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應全部交清，被付懲戒人於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據紗布處簽報，以截至當時止，該公司所交貨物，僅合百分之四十強，即催該公司駐渝代表從速運交，並於四月二十日派專員張樹馨前往桂、柳、廣東沿途一帶，調查顏料運交情形，是尚無不向公司方面催運情事，簽訂合約第十三條，雖有如遇天災人禍及其他一切非人力所能抗免之事故，以致乙方（公司）不能履行合約條款時，甲方（局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要求等語，但同時訂有「但乙方應將甲方預付貨款，連同全部利息，歸還甲方」但書之規定，並曾經該局函准該公司函復承認，若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交貨數量與原定數量略有出入，自當取具確切證明，以昭信守之聲明，申辯謂不致有何種損失吃虧之處，尚屬可信，是被付懲戒人訂購染料，尚難謂有疏失之咎。

（十九）遂寧倉庫倒塌案之疏失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遂處主任胡濟若於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函報倉庫已有二倉傾斜，土牆屋面甚薄，亟須修補，大量物資亟須疏散，而局對此重要公事輾轉簽核，延至七月三十一日，始有復電，辦法方將籌議，但三倉庫已於七月十八日倒塌，不可補救，此則不能不歸咎於該局行政效率之低落，及主管者之疏忽誤事。二、遂寧紗廠之機件久存遂處，未交運其他各廠利用，置重要生產工具於無用之地，技術室應負疏忽之責云云。（此點在技術室主任李晉侯部份論究）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申辯節稱，查該倉庫發現傾斜破壞之時，本局於七月四日接據該處六月二十七日代電報告情形，即在七月八日以箋函就近嚴催原承建商佑記營造廠，迅速照約修復，（附件八〇、八一）七月於同日及十七日先後電復遂處洽辦各在案，（附件八一、八二）七月三十一日之復電，（附件八三）則係根據遂處胡主任之私函，責復叮嚀指示，並非延至此時方開始籌議辦法等語。查辯稱七月四日接遂處六月二十七日報告，於八日函知佑記營造廠照修，並電復遂處在案核閱附送遂倉倒塌修復卷（見申辯書附件八二）日期，尚無不符，惟該局一月間，奉令清倉整理，已遠在遂倉坍倒半年之前，既迭經部派視察及國家總動員會議調查，均認爲倉房設備建築均屬疏陋，應加改善，當時倘能通盤籌劃，無論渝郊外埠倉庫，概作未雨綢繆之計，亦何至損毀至此，被付懲戒人乃竟置之不理，坐令坍塌，以致損失甚鉅，是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對於倉庫物資之保管，一再疏誤，行政效率之低落，實屬無可辭咎。

（二十）交中紡公司漂白布二萬五千疋案經過　本款按原案內容，指摘約有三點，查該局第二次招商漂染布疋，經比價結果，既無廠商表示承漂，依照規定，即應另行比價，以期覈實，乃逕依中國紡織公司請求，率行決定，每疋加價二十元，交其承漂，致公款耗費共計達五十萬元，此其不合者一。且中國紡織公司訂約，日期尚在與合興訂約及第二次比價之前，是當時物價波動並不甚劇，提高漂價，似亦不宜。此其不合者二。再該局增加漂價，事前並未呈奉核准，僅於事後報部備查，手續不無欠缺，此其不合者三。云云。查該局於上年六月間，第一次招商比價，漂布比價結果，既以每疋二百元漂價，分交森記、江巴、民康、西南、合興等五廠承漂二萬五千零一十八疋，迨八月間，二次比價，經無廠商表示承漂，自應如原案所云，依照規定，另行比價，以期覈實，自不應獨許中國紡織公司一家承漂，而又提高其漂價，照原定招標比價，價格每疋加多二十元，計先後交漂二萬五千疋，（財政部調查報告據該局紗布處長稱係三萬一千疋）無端損失公款達五十萬元之鉅。申辯以欲趕速利用漂粉，乃不惜花費五十萬元之鉅款，爲交中紡承漂理由之一，何異削足就履。又以該公司漂布設備與出品均佳，故成本亦高爲詞，是亦不然。蓋據財政部奉行政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查「國民參政會建議改革該局業務案」關於「漂染布疋從中漁利」部份之調查報告，簽呈節稱，查中紡公司因係初創，規模較大，所用員工較多，且工人多係新招，技術較差，故所需成本較一般小型工廠爲高云云，是工人技術既差，縱有優良機器，能否善爲利用，亦屬疑問，申辯稱漂布確比一般廠家爲佳，殊未可信。至謂另無廠家願照低價承漂，但合興以每疋二百元承漂，訂約日期因增加承漂數量，遲至八月二十一日成約，尚在該局八月九日與中紡公司訂約之後，可見是時物價波動並不甚劇，果能另行比價，亦非定無廠商承漂，乃該局偏交漂價特較一般爲高之中紡承漂，而依理承漂愈多，成本愈輕，又反提高其漂價，殊不可解。至第一批交漂事前並未呈部核准，尤有不合，是被付懲戒人局長尹任先虛耗公款，咎無可辭。

（未完）

十月份，南京市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每市斗爲三百元，上海爲四百八十元者。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九一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八八四號呈，爲本年十月份，寧夏省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經核定一區每市斗爲二百七十元，二區爲三百六十元，三區爲二百二十元，四區爲二百九十元，五區爲六百元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指令

平拾字第二五九一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糧食部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豐儲（卅四）二字第二四八八三號呈，爲核定河南省本年十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抄原呈

准河南省公糧稽核委員會電，該省本年十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爲一千〇八十八元，二區九百九十二元，三區四百四十八元，四區八百〇五元，五區一千四百七十二元。又據省政府稱於十月間由一區象陽遷至四區開封，所有各省級機關、學校及中央駐省機關十月份代金，因在遷移期間，仍照一區代金數發給等由。除電復准辦並分電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並指令祇遵。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一三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酒精標準酒精檢定法標準及戰時動力酒精標準，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一四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鋼鐵符號及軋製圓鋼方鋼六角鋼八角鋼之尺度標準，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一五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潤滑劑檢定法標準，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一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工業用甘油及工業用甘油檢定法標準，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公函

利甲考字第四〇一八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補登）

三十五年度各省農林中心工作綱領（續）

（農林部訂）

(31)南京市　1.增進乳、卵、魚、肉、菜蔬生產，2.管理市區園林。

(32)上海市　1.規復及增殖海洋漁業，2.增進乳、卵、肉類、菜蔬生產，3.管理市區園林。

(33)湖北省　1.增進棉花生產，2.增進茶、漆、桐油生產，3.繁殖耕牛，4.防除螟蟲害，5.增進淡水魚產，6.增進蠶絲生產。

(34)湖南省　1.增進棉蔗生產，2.增進茶、漆、桐油生產，3.繁殖耕牛，4.防除螟蟲，5.增進淡水魚產。

(35)江西省　1.增進棉蔗生產，2.增進茶、漆、桐油、樟腦生產，3.繁殖耕牛，4.防除螟蟲，5.增進淡水魚產。

(36)廣州市　1.增進乳、卵、菜蔬生產，2.規復並增進海洋漁業，3.管理市區園林。

(37)廣東省　1.規復並增進海洋漁業，2.增進茶、桐油、樟腦、甘蔗、水菓生產，3.增進蠶絲、蔗糖生產，4.防除螟蟲，5.繁殖耕牛。

(38)廣西省　1.繁殖耕牛，2.增進甘蔗、茶葉、桐油生產，3.增進淡水魚產，4.防除稻苞蟲，5.增進蠶絲、蔗類生產。

(39)福建省　1.規復並增進海洋漁業，2.增進茶、漆、桐油、樟腦生產，3.增進甘蔗、水菓生產，4.防除螟蟲，5.繁殖耕牛。

(40)台灣省　1.增進茶、樟腦生產，2.增進甘蔗生產，3.管理開發天然林並發展木材利用事業，4.增進海洋漁業及水產。

(41)四川省　1.增進蠶絲生產，2.繁殖耕牛，3.增進棉花生產，4.防除螟蟲，5.增進蔗類、茶、漆、桐油、甘蔗、水菓生產。

(42)貴州省　1.繁殖耕牛，2.增進茶、漆、桐油、蔗糖生產，3.增進柞蠶生產，4.增進羊毛生產，5.防除稻苞蟲。

(43)西康省　1.發展畜牧，2.增進邊茶生產，3.增進蠶絲生產。

(44)雲南省　1.增進木棉、草棉生產，2.增進羊毛生產，3.增進蠶絲生產，4.增進茶、漆、桐油生產，5.防除螟蟲。

(45)重慶市　1.增進乳、卵、蔬、菓生產，2.增進淡水魚產，3.管理市區園林。

(46)西藏　1.發展畜牧。

農林部代電

利甲推字第三〇〇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陝西、四川、河南、湖北、湖南、貴州、浙江、甘肅、西康等省農業改進所、新疆、山西、雲南三省建設廳、雲南省木棉推廣委員會、寧夏省農林處、福建省農業改進處、廣西省農業管理處、江西省農業院鑒。查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棉花增產設施，亟須預行通盤計劃，所有該省三十五年度棉花增產實施計劃，仰於文到十日內，詳爲擬訂呈核爲要。農林部新推西陷印

農林部令

利甲叁字第三四六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查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農林部調用機關職員辦理糧食增產工作辦法，各省糧食增產工作報告暫行辦法，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章程，着即廢止。復員期間糧增工作，以糧食作物種子推廣、肥料推廣及防止病蟲害爲主。中央由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主辦，各省由省農業改進機關負責辦理。此令。

農林部令

利甲叁字第四四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農林部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禁種糯稻改植稻種緊急措施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農林部公函

利甲叁字第三四六六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補登）

查各省糧食增產工作報告暫行辦法、各省糧食增產督導辦法大綱及調用各級農業學校學生從事糧食增產工作辦法，前經本部頒行在案。茲以奉　令檢討戰時法規，上開法規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叁字第二三四六四號令准廢止。復員期間糧增工作，以糧食作物種子推廣、肥料推廣及防治病蟲害爲主。中央由本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主辦，各省由省農業改進機關負責辦理。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福建、江西、浙江、湖南、湖北、貴州、雲南、四川、陝西、甘肅、廣西、廣東、河南各省政府

農林部公函

利甲叁字第四四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查禁種糯稻改植稻種緊急措施辦法，前經本部呈准施行在案，茲以奉　令檢討戰時法規，該項辦法已無必要，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叁字第二三四六四號令准廢止。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爲荷。此致

川、康、黔、鄂、湘、粵、桂、閩、浙、蘇、皖、贛各省政府

農林部公函

利甲叁字第四四六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補登）

查農林部戰時救濟歸國僑胞從墾辦法，前經本部呈准施行在案，茲以奉　令檢討戰時法規，該項辦法已失時效，業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平叁字第二三四六四號令准廢止。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海外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補登）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七日訓刑字第六六七五號訓令略開，「澠池縣縣長上官子平附逆，復縱奸僞率衆反正，經河南省政府予以復職，應准撤銷通緝等因。查本署本年八月三日以平字第一一〇四號通令協緝逃犯趙輔臣一百七十八名表內，列有上官子平一名，茲奉前因，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九四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補登）

甘肅高等法院覽。本年未冬代電悉。景泰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關於推事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規定，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亦適用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寄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甘肅景泰縣司法處審判官劉元忠代電稱，「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楊鈞鑒。案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檢察官、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之權，以及司法警察官有協助執行職務之責，惟查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多以縣司法處代替法院辦理特種及普通刑事案件，其縣長兼檢察官者，有上項之職權，自無疑義，而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其職責無異推事，原條例未曾規定，其爲辦理刑事案件之審判官與其職務有關之事項，對於第三條第四條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可否比照推事，而有指揮及命令執行職務之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縣司法處審判官有無指揮、命令、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三第四各條所列官員之權，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續）

鑑字第一一二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七）開支龐大科目混淆　按照該局三十三年度營業概算書所列總局各該項預計支用數額如下：

一、管理費用　全年一四、四一七、四四〇、〇〇元，每月一、二〇一、四五三、三三元。

二、推銷費用　全年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其他營業費用　全年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每月五四、一六六、六七元。

綜上三項費用，預算數字，每月共爲二、五〇五、五二〇、〇〇元，（上列數字見原彈劾文）半年合計爲一五、〇三三、一二〇、〇〇元，至該局本年一至六月份，實際支出數額，根據該期損益計算表所載，計推銷費用六三、九四七、九三八、四二元，其他營業費用九九一、四八一、五三元，合計六四、九三九、四一九、九五元，方之概算數字，超過已逾四倍，再營業外支出內，「其他營業外支出」一目，經查核帳冊記載，其中大部份，如雜項支出，因公損失補償費用，捐款等節，與營業支出均相類似，並其數字，經常費用當更龐大，被付懲戒人尹任先申辯節稱，「謹按本局會計制度（附件七六）之編制，除遵照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主計處頒行之貿易業統一會計科目外，復參照前農本局會計制度，擬呈核定營業支出，共分四類，（一）貨品銷售成本，（二）推銷費用，（三）管理費用，（四）其他營業費用，其中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兩種子目，依照主計處頒發貿易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原係大體相同，本局對於該兩類內，各相同子目之用款，均各按其屬於管理性質或屬推銷性質，分別入帳，例如旅費之支出，屬於查案者，列入管理費，屬於售貨者，列入推銷費，尚屬不致混淆，巧立名目，依照暫行公用營業會計制度第五章、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第五條、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第七條、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本局營業支出之貨品銷售成本及推銷費用兩類，均屬業務費用，不受核定預算之硬性拘束，管理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兩類，則應依照預算辦理，如有超支，應依法呈請追加，綜觀本局三十三年上半年度管理費用一項，實支五、一〇一、二八四、六四元，與半年分配預算數七、二〇八、七二〇、〇〇元比較，尚節餘二、一〇七、四三五、三六元，可說撙節開支至應視貨品銷售情形比例增減之，推銷費用照本局三十三年上期十八次整理數字，計六三、九四七、九三八、四二元，與一至六月份分配預算數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比較，增支五五、八四七、九三八、四二元，表面上增支似鉅，究其實在，此項超額內，尚有用品盤存一項，八百餘萬元，未曾轉帳，而本局員工不領公糧，所有米代金生活補助費加成津貼等，均由本局發給，內有一千五百八十六萬元，係遵照中央歷次調整公務人員待遇辦法之結果，有二千零九十餘萬元係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行員米貼數增發饍食津貼之數，（本局待遇標準經按實編列預算並說明隨時隨中央法令及米價升降業轉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其因業務需要，物價上漲，辦公費方面超支之數，實爲一千一百餘萬元，以戰時物價波動之巨，本局編列預算，遠在三十二年九月間，自三十二年九月至三十三年六月，時距九閱月，物價上漲指數何止四倍，而本局處理花紗布管制事宜，異常繁重，費用支出力求撙節，戰時物價上漲過劇，致支出數字仍有超支，然觀於本局三十三年度營業盈餘數字，較預算數字增加百倍以上，（預算列盈餘二千一百一十五萬餘元，年終匡計盈餘當在三十萬萬元左右）則推銷費用之增加，亦屬不能避免之事實，且以上兩項增額之比例，以推銷費用之增加甚微，亦爲極力撙節之一證，至所有營業收支，因業務增大及物價波動之必須增額，自當依法編案，辦理營業追加預算，以完手續，又關於營業其他費用，半年之間，超支預算六十六萬六千餘元，考其內容，係緣商農本局員工福利儲金辦法規定，按期提存福利儲金所致，該期共提六十六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是項福利儲金，一面以福利費出帳，一面以暫收款入帳，實際大部尚未支用，（截至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是項儲金滾存一百八十餘萬元，尚未支用）亦爲上述支出情形及營業擴展盈餘，較預算增加百倍以上之事實，推銷費用雖有增支，亦爲事實所必然，法令所許可，絕無濫行支用情事等語。經申辯說明，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兩種子目，係依照主計法令及核准該局會計制度辦理，對於管理費用尚有節餘，其他營業費用超支預算六十六萬六千餘元，係提存福利儲金，並未支用，均難謂爲有何不合，惟推銷費用之超支，辯稱此項超額內，尚有用品盤存一項，未曾轉帳，戰時補助費係依法令調整，其因業務需要，物價上漲，辦公費方面超支之費，實爲一千一百餘萬元，其增加之比率較盈餘增加百倍之比率則屬甚微，以爲理由，第歲出預算，應該實支用，不得超越，除必不可免之經費外，並不得任意提出追加預算，爲預算法程所明定，即業務費用固不受前述預算之硬性拘束，亦應力求減少，營業盈餘雖有增加，亦不得因而自由增加其他之支出，此亦執行預算應有之注意，證以該局繼續提出用業經裁撤之專門委員及專員之薪津，在業務費項下開支情形，則此一端，即不能謂非濫行開支，可見超出預算，亦不無由於不知